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366—2014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封装和管理规范

Standard of standardized encapsul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medicinal
materials of endangered wildlife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标准化封装	4
3.1 一般要求	4
3.2 标准化封装对象	5
3.3 标准容器或包装物	5
3.4 专用封条和封签的使用	6
4 封装物管理规范	6
4.1 注册登记	6
4.2 仓储管理	6
4.3 信息管理	6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标准化封装和管理表格	8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标准化封装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名录(部分)及包装物推荐表	13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标准化封装专用封签	1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东北林业大学、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中药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金煜、王震、张伟、徐艳春、林绍碧、赵鲁元。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封装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标准化封装和管理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依法从事中药材加工、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的企业或个人所持有的合法来源的羚羊角、天然麝香、豹骨、熊胆、穿山甲片及稀有蛇类等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的标准化封装及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 medicinal materials of endangered wildlife

在中医药中使用的,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的部分野生动物整体、部分或其分泌物。

2.2

标准化封装 standardized encapsulation

使用适当的标准容器或包装物对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进行统一模式的包装,按统一规范加载主管部门授权监制的封条、封签,并按相关要求对其进行规范管理的监管方式。

2.3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标准化封装专用封条 seal of standardized encapsulation for medicinal materials of endangered wildlife

由主管部门授权监制,专门用于封闭盛装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之标准容器或包装物的、具有一定防伪功能的纸质或PVC等其他适用材质的胶带。

2.4

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标准化封装专用封签 label of standardized encapsulation for medicinal materials of endangered wildlife

由主管部门授权监制,专门用于记录标准容器或包装物内所盛装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的种类、数量等相关信息的三联式标签,并兼具对该容器或包装物施行有效封闭的作用,具有一定的防伪功能。

2.5

标准容器或包装物 standard containers or packaging materials

可同时满足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存放、保管等需求,及标准化封装管理要求的适当材质、规格的容器或包装物。

2.6

封装物 packaged goods

已经过物种属性(科、属或种)确认,按主管部门有关要求使用标准容器或包装物分装,有效加载专用封条和封签,并已按要求在指定机构注册登记的药用濒危野生动物原料。